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待遇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调整本市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，促进本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根据《上海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卫规〔2024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本市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生育或者流产的符合条件的参保生育妇女，按照下列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：

（一）生育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4500元计发，其中危重孕产妇生育医疗费补贴按8300元计发；

（二）妊娠4个月以上（含4个月）自然流产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800元计发；妊娠不满4个月自然流产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600元计发。

二、各区医保和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采取管用高效措施办法，确保生育保障待遇落实到位，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财政局

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(此页无正文)

